

S218 乌力吉口岸至中卫公路 K104-K134、K186-K197 段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项目条件

本采购项目 S218 乌力吉口岸至中卫公路 K104-K134、K186-K197 段养护工程已由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 S218 乌力吉口岸至中卫公路 K104-K134、K186-K197 段养护工程前期工作的批复》（阿交发〔2023〕5 号）文件批准开展前期工作。项目业主为阿拉善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上级公路养护资金，采购人为阿拉善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代理为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项目概况

S218 乌力吉口岸至中卫公路 K104-K134、K186-K197 段 41 公里养护工程。该公路为 2002 年修建的三级公路，路基宽 8.5m，路面宽 8.0m，病害主要以横缝、纵缝为主，局部路段存在坑槽、沉陷、块裂等病害，近年来交通量增大，重载车辆增多，水毁等灾害也时有发生，存在行车安全隐患。为改善该路运行状况，保障行车安全，拟对该路段实施养护工程改造。

2.2 服务期：施工图勘察设计为 20 天。

2.3 标段划分及采购内容

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共划分为 1 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情况如下：

标段号	工程范围	采购范围
YHKCSJ	S218 乌力吉口岸至中卫公路 K104-K134、K186-K197 段	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包括施工图勘察设计、预算编制及设计文件的编制汇总，施工招标配合服务（包括标段预算、技术规范编制等）、建设过程中其它设计服务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行业（含公路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在近 5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 1 项三级及以上公路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本条规定仅适用于具有公路工程甲级、乙级设计资质的供应商）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4.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办法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5. 报名方式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5.1 报名方式及报名时间：本次采购采用实行电子在线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请于**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10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进入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tb.com>）在线报名，报名审核通过后方可支付采购文件费，将采购文件费支付凭证上传后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即可下载采购文件。

5.2 获取采购文件流程

5.2.1 登陆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至【**主体免费注册**】注册公司账号、【**个人免费注册**】注册法定代表人账号及个人账号）→最新采购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我要报名**】→编辑报名文件：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报名资料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接受→检查确认报名→等待审核→审核通过且采购文件发出后→供应商登录个人账号在单位空间急办事项中接收并上传标书费支付凭证→待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即可获得采购文件。

报名时，供应商需要上传以下报名资料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亲自购买除外）、经办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3) 能体现供应商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及邮箱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联系方式彩色扫描件。

5.2.2 报名/投标详细操作流程请查阅平台【帮助在线】→【供应商操作手册】

5.3 办理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nmgxh.86zbtb.com>) 信息库入库及企业 (CA) 数字证书:

首先请用户先注册并完善好公司账号、法人账号及个人账号的相关基本信息资料并申请验证后, 由授权委托人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到现场办理信息库入库审核及 (CA) 数字证书或联系平台邮寄至办理地址由工作人员办理后寄回:

营业执照 (原件或扫描件);

开户许可证 (原件或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加盖公章);

印章采集页 (登陆单位账号→管理→本单位资料→数字 (CA) 认证→印章采集页模板);

办理 CA 授权委托书 (登陆单位账号→管理→本单位资料→法人授权委托书);

平台使用诚信承诺书 (登陆单位账号→管理→本单位资料→诚信承诺书);

注: 必需授权委托人本人办理此相关事宜 (如遇不符将不予办理)

办理 CA 详细资料请查阅平台【帮助在线】→【CA 数字认证】

办理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nmgxh.86zbtb.com>) 信息库入库及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具体规定, 按照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规定为准!

平台联系电话: 15661034230、15661264230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158 号内蒙古招标投标协会 (商品交易中心对面), 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8:00 (北京时间)。

6.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采购预备会。

6.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启方式, 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登录各供应商单位账号完成提交。

6.3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1**月**12**日上午**9:00**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3**年**1**月**12**日上午**9:30**

6.4 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2023**年**1**月**12**日上午**9:00-9:30**在**使用装有 CA 驱动的电脑**进入《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开启解密，（供应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并安装 IE11 浏览器**，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平台工作人员）。

6.5 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解密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元；

响应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转账支票或银行保函**；

响应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上午**9**时**00**分。

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响应保证金无效。禁止供应商从基本账户绑定的结算卡转出响应保证金，供应商从基本账户绑定的结算卡转出的响应保证金，视为无效的响应保证金。并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标段号。

递交响应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新华广场支行**

账 号：**471900006410506**

行 号：**308191036059**

6.7 供应商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上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

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tb.com>）。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监督机构：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交通运输局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巴彦浩特镇雅布赖东路交通大厦

电 话：0483-8771681

邮政编码：750306

采 购 人：阿拉善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巴彦浩特镇雅布赖东路交通大厦

邮 编：750306

电 话：0483-8332144

联 系 人：白先生

采购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大街 8 号

邮 编：010051

电 话：15184729526

联 系 人：王先生

网 站：www.nm-highway.com

附件一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要求供应商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行业（含公路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最低条件

在近 5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 1 项三级及以上公路的勘察设计工作。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类别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1、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至少 1 条三级及以上公路土建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附件二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若为联合体需满足采购文件中对联合体的规定 符合第二章第 3.7.2 项的规定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响应保证金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未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与响应函大写金额一致 a.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供应商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供应商义务； c.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供应商未对合同格式条款有重要保留。
2.1.1、 2.1.3	权利义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1.2	资格评审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

2.2.2	标准	求)
	业绩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信誉最低要求)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评审价格	评审价=响应函中填写的大写文字报价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 50 分 (2) 技术建议书部分: 40 分 (3) 报 价: 10 分
3.2 (2)	评审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1) 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响应函中填写的大写文字报价 (2) 评审价平均值的计算 (四舍五入, 取整数): 所有通过评审供应商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审价平均值。 (3)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审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审基准价。
条款号及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 (1)	商务评分 标准 (50 分)	
	业绩 (25 分)	满足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 得 15 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 的基础上, 近 5 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 独立完成过的三级及以上公路的勘察设计工作业绩每增加 1 项加 5 分, 本项最高加 10 分。
	履约信誉 (5 分)	满足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信誉最低要求) 得 5 分。
	主要人员 (20 分)	满足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得 15 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的基础上, 职称资格每提高一个等级或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三级及以上公路土建工程的勘察设计

		工作业绩每增加 1 项加 2.5 分,本项最高加 5 分。
3.3 (2)	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0 分)	根据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等情况,得 6~10 分
	采购项目勘察设计的 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 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 分)	根据对采购项目勘察设计的 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 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等情 况,得 6~10 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 划安排 (7 分)	根据对勘察设计工作量 及计划安排等情况,得 4.2~7 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 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安全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对勘察设计的质 量保证措施、进度保 证措施、安全保证措 施等情况,得 3~5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 证措施 (8 分)	根据对后续服务的安 排及保证措施等情 况,得 4.8~8 分
3.3 (3)	报价评分标准 (10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供应商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p> <p>(2) 如果供应商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p> <p>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取值为 10 分;</p> <p>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取值为 0.2 分;</p> <p>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取值为 0.1 分。</p> <p>评价最低得分为 0 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6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 供应商优先顺序的 规则	<p>综合评分相等时, 评审小组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 推荐成交候选人:</p> <p>(1) 评审价低的供应商优先;</p> <p>(2) 技术建议书评分得分高的优先;</p> <p>(3) 商务与技术建议书评分之和得分较高的优先。</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报价清单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响应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响应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响应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5 特殊情形处理

初步评审后，如评审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或者所有响应报价竞争性不足，高于市场预期价格，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或经采购人同意，转换选择其他采购方式。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建议书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 (1) 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 2.2.2 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4 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建议书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人”。

3.5 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6 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而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并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